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61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、陈、陆、倪

被执行人：潘、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杨证执行字第286号执行证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潘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501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